

南台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97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4.17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 必修課程，分數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
一、學生自上大學前一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，所取得之

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）

第五條 評分方式如下表，但累計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。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取得一張的基本分數	取得二張以上每多一張的加分
一	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100	30
二	1.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3.套裝性軟體認證 4.國際性專業認證(含資訊認證)	80	20
三	1.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	60	10

第六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填寫學生證照存查單，及將正本及學生證照存查單 2 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